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8 人（其中景百孚董事长因出差在外委托汪清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叶明珠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委托雷波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由汪清副董事长主持。3 名董事在福州招标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参加会议，1 名独立董事在北京、1 名独立董事在香港、1 名董事在安徽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4 年计提如下减值准备：

（1）提取应收账款坏帐准备金额-19,543.27 元；

（2）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金额 2,019,476.10 元；

（3）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本期提取商誉减值准备 6,931,206.89

元。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2,962,242.60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4,375,484.11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7,337,726.71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雷波涛、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履职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

雷波涛、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0、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在打印机加工方面发生不超过 1,35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 2015 年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 223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景百孚、汪清、宋勇、臧小涵因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雷波涛、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公司经营和历史延续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打印机生产服务，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可行的，该项交易按市场价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实达大厦租赁给设备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014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向各

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6.4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下属北京空港富视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5 亿元、公司下属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 亿元、公司下属长春嘉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贷款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 16%，同意各贷款公司以自身资产为各自的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并同意授权各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一切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文件。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会议听取了《雷波涛、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还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具体述职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013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